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吉高法〔2020〕135号

## 关于印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执行转破产审查移送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

为进一步规范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确保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有序衔接，提升工作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法院执行工作实际，省高院制定了《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转破产审查移送程序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6日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执行转破产审查移送程序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确保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有序衔接，提升工作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法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由被执行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条 执行部门负责案件移送工作，立案部门负责立案登记工作，破产审判部门负责案件受理审查以及审理工作。

不同法院之间或同一法院内部的执行部门、立案部门、破产审判部门之间，应当坚持依法有序、协调配合、高效便捷的工作原则，严禁推诿扯皮，影响司法效率，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三条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
- （二）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 （三）执行部门依职权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了查控措施，并对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财产线索以及被执行人申报的财产核实、控制后，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

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第四条 执行立案时，被执行人是企业法人的，立案部门在向申请执行人送达《立案通知书》时，应一并送达《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确认书》，告知其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条件以及不同意移送破产审查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申请执行人签字确认同意的，可以作为执行部门启动移送破产审查程序的依据。

第五条 执行立案后，被执行人是企业法人的，执行部门在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时，应一并送达《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确认书》，告知其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条件以及不同意移送破产审查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被执行人签字确认同意的，可以作为执行部门启动移送破产审查程序的依据。

作为企业法人的被执行人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的，执行部门应在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中同时载明：“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如你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本院有权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第六条 在执行立案和送达《执行通知书》时，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没有签署《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确认书》的，执行部门在采取财产调查措施后，如发现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征询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是否同意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同意移送的，应签署《执行案件移

送破产审查确认书》，并作为移送破产审查的启动依据；不同意的将该意见记录入卷。

第七条 在征询意见过程中，执行法官要主动告知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如果不同意移送破产审查，执行法院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六的规定，就执行变价所得财产，在扣除执行费用及清偿优先受偿的债权后，对于普通债权，按照财产保全和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先后顺序清偿。

第八条 诉讼代理人代为签署《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确认书》的，必须有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的特别授权，授权委托书中必须记明“办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授权事项。

第九条 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签署《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确认书》后，执行案件承办人认为执行案件符合移送破产审查条件的，应提出审查意见，经合议庭评议同意后，由院长签署移送决定书。

第十条 基层人民法院拟将执行案件移送异地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查的，在作出移送决定前，应报请其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部门审核同意。

第十一条 执行部门作出移送决定后，应当于五日内将移送决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对移送决定有异议的，执行部门要告知其应在破产审查期间，向受移送法院或破产审判部门提出。

对于被执行人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的执行案件，执行部门已依据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在公告送达的通知中告知被执行人相关移送破产审查内容的，无需再向被执行人送达移送决定书。

第十二条 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应当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程序，并于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所有已知的其他执行法院。

第十三条 收到执行法院移送决定通知后，相关执行法院均应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程序。但是对于被执行人的下列财产，应当及时变价处置，处置的价款不得作为执行案款进行分配。

- (一) 季节性物品；
- (二) 鲜活物品；
- (三) 易腐烂变质的物品；
- (四) 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

第十四条 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应在作出移送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受移送法院或立案部门移送相关材料，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平台执行移送破产系统录入相关移送信息和执行案件信息。

第十五条 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应向受移送法院或立案部门移送如下材料：

- (一)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
- (二) 执行当事人签署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确认书》；

(三) 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采取财产调查措施查明的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 已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及相关材料;

(四) 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已分配财产清单及相关材料;

(五) 被执行人债务清单;

(六) 告知其他法院中止执行的书面通知及送达材料;

(七) 其他应当移送的材料。

第十六条 移送的破产审查材料由立案部门负责接收并进行形式审查, 符合移送条件的, 应以“破申”作为案件类型代字编制案号登记立案, 并及时将案件移送破产审判部门进行破产审查。

第十七条 移送的材料不完备或内容确有错误, 影响认定破产原因是否具备的, 受移送法院或破产审判部门可以要求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在十日内补齐、补正。

受移送法院或破产审判部门需要查阅执行程序中的其他案件材料, 或者需依法委托办理财产处置等事项的, 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应予协助配合。

第十八条 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决定移送后, 受移送法院或破产审判部门裁定受理破产案件之前, 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应当确保对债务人财产保全措施的连续性, 不得解除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财产保全期限在破产审查期间届满的, 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应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 负责办理续行保全手续。

第十九条 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收到受移送法院或破产审判部门的受理裁定后，应当解除对被执行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并于七日内将已经扣划到账的银行存款、实际扣押的动产、有价证券、尚未分配的财产变价款等被执行人财产移交给有关破产审判部门或管理人。

第二十条 下列财产因所有权已经发生变动，不属于被执行人财产，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不再移交。

（一）已通过拍卖程序处置且成交裁定已送达买受人的拍卖财产；

（二）已通过以物抵债偿还债务且抵债裁定已送达债权人的抵债财产；

（三）已完成转账、汇款、现金交付的执行款。

第二十一条 受移送法院或破产审判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裁定的，应当在裁定生效后七日内将裁定书送交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并将接收的材料等一并退回，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应当恢复对被执行人的执行。

第二十二条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实行一次移送原则。破产审判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裁定后，执行法院和其他已知执行法院均不得重复启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但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可以直接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移送法院或破产审判部门应当在作出裁定之日起五日内送交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执行

法院或执行部门应当裁定终结对被执行人的执行。

- (一) 裁定宣告破产的；
- (二) 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的；
- (三) 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并终止和解程序的。

第二十四条 受移送法院拒绝接受移送材料，或者接收移送材料后不按规定期限作出是否受理裁定的，执行法院可函请受移送法院的上一级法院进行监督。上一级法院收到函件后应当指令受移送法院在十日内接受材料或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

受移送法院收到上级法院的通知后，十日内仍不接收材料或不作出是否受理裁定的，上一级法院可以直接对移送破产审查案件行使管辖权。上一级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的，可以指令受移送法院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适用相关法律、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意见由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xxx 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确认书

2. xxx 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



## XXXX 人民法院

###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确认书

告知 事项	<p>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六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p>一、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p> <p>二、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p> <p>三、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p> <p>当事人不同意移送破产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不受理破产案件的，企业法人的其他已经取得执行依据的债权人申请参与分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人民法院将就执行变价所得财产，在扣除执行费用及优先受偿的债权后，对于普通债权，按照财产保全和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先后顺序清偿。</p> <p>为便于在执行过程中，当被执行人符合上述第一、第三项条件时，本院及时启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现将相关事项予以告知并征询你方意见。</p>
确认 意见	<p>本人已阅读上述执行移送破产审查告知事项，同意将符合条件的执行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破产审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当事人签名、盖章或捺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1. 本确认书适用于执行法院在告知、征询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移送破产审查意见用。

2. 委托代理人代为签署本确认书的，代理人应具有该事项的特别授权。

**XXXX 人民法院**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

(20XX)XX 执 XX 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 XX 与被执行人 XX 之间 XX 纠纷一案，经强制执行，被执行人 XX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申请执行人 XX/被执行人 XX 书面同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本执行案件移送 XX 人民法院破产审查。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院印)